

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雨水排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9-012)

公示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0日17时00分00秒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7时00分00秒

本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雨水排放工程（招标项目编号：BRR-2022-ZB2-ZB-019-0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001 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雨水排放工程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连云港碱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雨水排放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山东金正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2.568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江苏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6.547984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63.921233万元(人民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山东金正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守玉	二级注册建造师：鲁2372015202238818
2	江苏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华	一级注册建造师：苏1322014201502676
3	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凯	二级注册建造师：苏23210111329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山东金正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2	江苏现代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8711761816）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

三、其他公示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新城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1幢22层

联系人：李景

电话：0518-813971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郭军强

电话：010-52209117

电子邮件：chinabrr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